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

展，小学学历教育。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下设总务处、教务处、政教处、校长办公室、财务室、教师办公室等。

**二、2024年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2. 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

3、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预算包括：总务处预算、教务处预算、政教处预算、校长办公室预算、财务室预算、教师办公室预算等。

**二、2024年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收支总预算1713.28万元。

（二）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收入预算1713.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6.11万元，增长4.01%，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上学年有学生772人，本学年有学生797人。故收入预算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0.2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94.6%；专户资金88.00万元，占5.1%；其他收入5.00万元，占0.3%。

（三）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支出预算1713.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6.11万元，增长4.01%，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上学年有学生772人，本学年有学生797人。故人员支出预算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1248.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7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82.74万元，占92.4%；日常公用支出99.51万元，占5.8%；项目支出31.03万元，占1.8%。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20.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620.2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155.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70万元。

1. 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20.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9.05万元，增长3.78%，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上学年有学生772人，本学年有学生797人。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1155.32万元，占7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26万元，占19.8%；卫生健康支出144.70万元，占8.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1155.32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及学校公用经费列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12.3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教师生活补助及活动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1.94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5.97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4.7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医疗保险支出。

（六）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98.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9.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9.76%，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未安排，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由相关部门从严审批控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9.76%。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学校等来我校进行调研、指导、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内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公务支出有关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使用管理，严控支出范围，严格执行标准，坚持务实节俭，故有所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54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31.03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主要用于各部门举办小学教育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
| --- |
| 德清县2024年单位预算 |
|  |
| 德清县新市镇中心小学 |
|  |























